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4〕154号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市宜居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你单位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4年8月3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位于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主要建设内容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设施修复三大板块内容，包含集中供水扩容建设、三线三管整治、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农贸市场建设、瑶安乡旅游集散中心、瑶族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瑶族历史文化展示中心、瑶乡民宿集群、旅游环境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3.2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0.09 公顷；开挖土石方 19.6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0.25 万立方米，弃方 9.35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大营村北门楼停车建设项目内回填，无借方。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1851.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84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 501.4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342.04 万元，本方案新增 159.39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3.29 公顷。

（二）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五）同意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974 万元。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7.1766 万元，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0.7974 万元。

- 附件：1. 实施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州市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连州市税务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